

证券代码：83822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国际软件园 E07D 户五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心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16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大川、王嫔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